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發售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發售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指定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節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發售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將本發售章程交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是項批准並不表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發售章程所載或引述之任何建議之認可或推薦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00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之基準
進行債券公開發售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最後接納債券時限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債券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8至20頁。

股東務請留意，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可能於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之際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股份，將須承受公開發售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須待本發售章程第21至22頁「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尤其受限於包銷商沒有根據本發售章程第i至ii頁及23至2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有關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可能會進行。

將會或有意將發售章程文件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發售章程內「不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該等人士如欲接納公開發售，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符合其他必需之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徵收有關接納之股東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任何人士接納債券，將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債券及任何有關修訂，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有關接納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敬請股東注意，投資債券須承受本公司違約的風險。債券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必可形成任何具備流動性的債券市場。因此，股東可能完全不能出售其債券，或未能以可帶來相若於已現有二級市場的類似投資回報的價格出售債券。請股東於投資債券前先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各項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嚴重不利；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v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發售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其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經刊發之發售章程載有若干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據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且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機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別事項，

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予隨即終止。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接納債券及支付其款項以及申請額外債券及 支付其款項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投寄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額外債券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債券證書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在公開發售未有進行下預期將向申請 不獲接納者發還退款支票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本發售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告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債券及繳付債券款項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獲順延，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出現變動，則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告，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債券配售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下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向彼等發出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楊受成產業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而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303,033,500港元之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配售本金總額為303,033,500港元之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或團體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楊受成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證券控股」 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AY Trust間接持有之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控股」	指	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英皇集團」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英皇集團國際控股」	指	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指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債券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公開發售之要約及支付款項之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本發售章程寄發前就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公開發售之要約及繳付款項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當天)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之總資產、盈利或收入佔本集團總資產、盈利或收入之比重不低於10%
「新傳媒投資」	指	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持有不足6,000股股份之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按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00股股份獲發一份每份面值為700港元之債券之基準，而以認購價認購債券之公開發售

釋 義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29,354,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可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或僅就參考用途(視乎情況而定)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或以其他方式使不合資格股東能透過電子途徑閱覽發售章程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本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的詳情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
「STC International」	指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債券之認購價，即每份債券7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代理」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券轉讓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包銷協議」	指	英皇證券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公開發售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00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之基準
進行債券公開發售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透過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總值303,033,500港元的債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籌集303,033,5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債券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發行資料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6,000股股份，可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
認購價：	每份債券7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97,433,816股股份
將發行債券之本金額：	303,033,500港元
包銷安排：	由英皇證券控股全面包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29,354,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334港元(可予調整)。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亦無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432,905份債券，代表本金總額為303,033,5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英皇證券控股承諾認購其所獲配本金額為203,130,200港元(可重新分配)之債券外，董事會並無從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向彼等提呈之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乃受期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被置於期權之規限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於記錄日期最少持有6,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債券之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債券保證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沒有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此外，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債券或額外債券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收取發售章程文件且有意申請認購債券之任何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任何債券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該等申請。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九位海外股東，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之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澳門、新加坡及英國，合共持有4,540股股份。概無海外股東持有6,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據此，所有海外股東皆屬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寄發本發售章程予該等海外股東，或倘海外股東已預先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欲以電子途徑接收公司通訊，則以其他方式使海外股東能透過電子途徑閱覽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債券之條款

- 本金額 : 303,033,500 港元
- 利息 : 年利率5.5厘，每年於債券發行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週年日期以後償方式支付。
-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第三週年。

於到期日，本公司須按該等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支付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贖回有關債券。

- 地位 :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在任何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亦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適用法例強制規定賦予的優先責任除外。
- 轉讓性 : 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而債券持有人於轉讓債券時毋須遵守其他特定規則及法規。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考本發售章程「轉讓債券之手續」一節。

董事會函件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以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有關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有關債券。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則不得撤回，本公司亦須按該通知列明之金額及日期贖回債券。

將由本公司簽立之債券文據(當中列載債券之條款)中之條款所限，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債券。簽立組成債券之文據後，文據將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將可供債券持有人取得或查閱。組成債券之文據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下列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悉數贖回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a)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下之任何責任，而該項違約為無法修正，或在可予修正之情況下根據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得到修正；或

(b) 除因為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比例之股份之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所導致者外，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

(i) 終止；或

(ii) 持續暫停三十(30)日(各日皆為聯交所全面開市以供進行交易之日子)；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貸之任何本金還款額或利息金額，於到期還款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而有關債權人向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發出通知，指未有還款根據相關融資之條款構成一宗違約事件；或
- (d)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財產、資產、收益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未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解除、清付、撤銷或予以修正；或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業務或營運或其中之重大部分；或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變成資不抵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遭到委任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妥協；或
- (g)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債券下之所有或任何責任將變成違法，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債券不再完全有效或生效，或被宣告無效或違法或被拒絕履行，或債券之合法性、有效性、優先地位、證據之可接納性或可執行性受到本公司挑戰，或本公司否定其於債券項下或對此負有或尚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或

董事會函件

- (h) 若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身上：
- (i) 提出有關任何破產、重組、結業或清盤法律程序或其他具有類同目的或效果之法律程序之呈請，而任何該等呈請並未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
 - (ii) 就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財產之破產、重組、結業或清盤委任一名接收人或受託人，而該任命並未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
 - (iii) 登記任何法院命令或判決，確認本公司破產或資不抵債；或
 - (iv) 作出任何命令或通過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結業、清盤、解散，或者作出任何企業行動以授權進行或實施任何上述者；或
- (i) 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充公、沒收、扣押、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或其重大部分；或
- (j)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財產任何部分被處以或執行判決前扣押、執行令或遭到有關之起訴，且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仍未解除；或
- (k) 本公司或本集團出售或轉讓或另行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財產、資產、收益或業務；或

董事會函件

- (1) 於任何時間，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包括支付或償還任何款項之責任(不論為現有或未來，屬實際或有待確定性質，有抵押或無抵押，以主債務人或擔保人或其他身份承擔)，因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違約或作出違約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而在各種情況下會對本公司履行其於債券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付款 : 所有付款將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到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支付，並匯款至債券持有人在香港之登記賬戶，或以郵寄方式把一張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港元支票，寄至債券持有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地址(若其並無登記賬戶)。

在付款方面出現違約 : 若本公司未能支付債券下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本公司須就有關款項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由有關到期付款日起計至整筆款項之實際還款日為止，按每月1%計算。

有關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 1. 本公司可隨時、及因應持有不少於債券十分之一本金額之債券持有人所作出之書面要求時，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2. 須給予債券持有人最少二十一日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舉行當日)，而有關通告須註明會議日子、時間和地點，以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3. 由本公司以書面提名之一名人士(其可以但不需要為一名債券持有人)將合資格擔任每次會議之主席，惟若無作出有關提名，或假若於任何一次會議上獲得提名者於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會議，則出席之債券持有人應選出其中一人為主席，否則本公司可委任一人當主席。
4. 於有關會議，任何兩位或以上出席會議並持有債券之人士或其受委託代理或代表，而所持有或代表之債券合共不少於當時未償還之債券本金額十分之一者，即達致議事之法定人數。除非在會議之初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概不可處理任何議程(揀選主席除外)。
5. 若任何會議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出席者仍未達法定人數，如屬應債券持有人要求召開之會議，應予散會。在其他情況下，會議將休會並延遲不少於8日及不多於28日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決定。
6. 在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任何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宣佈休會及另擇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宣佈休會的大會上可合法商議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 任何因不足法定人數而產生之續會，通知期最少為七天，其發出方式應與原會議相同，有關通告應註明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8. 會議上提出之每條問題，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達致決定。主席除了身為債券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代表而可能投票之票數(如有)外，並無決定性之一票。
9. 於任何會議上，就選出主席或是否押後作出之點票，必須在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10. 本公司(透過其代表)及財務和法律顧問可出席任何債券持有人會議並發言。
11. 於任何會議上，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之債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或作為其受委託代表或代表之債券本金額(不論是在一份或多份證書之下)每700港元擁有一票。
12. 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受委託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毋須為債券持有人。
13. 債券持有人會議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行使權力：
 - (a) 批准本公司就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資產之權利作出之任何建議修訂、取消、修改或協議或安排，無論有關權利是否根據債券產生；

董事會函件

- (b) 批准任何交換、替換或出售債券，或註銷債券以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已成立或將予成立之實體公司之股份、股額、票據、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及／或其他責任及／或證券，或換取現金，或部份換取上述股份、股額、票據、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及／或其他責任及／或證券而部份換取現金之計劃或建議；
- (c) 同意本公司對債券作出之任何建議修訂；
- (d) 授權任何人士同意並採取一切就執行任何特別決議案及使其生效可能屬必需之事宜；
- (e) 透過特別決議案授出任何根據債券必須授出之任何權力、酌情權或核准；
- (f) 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否債券持有人)組成委員會，以代表債券持有人的權益，並透過特別決議案授予有關委員會任何權力或酌情權，如同債券持有人自己可行使者；
- (g) 對債券所載之條文作出任何修訂，以使下列各項生效：
 - (i) 批准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或其任何一方擬作出的協議或安排；或

董事會函件

- (ii) 解除或免除任何人士就任何彼等根據債券可能須負責的行動或疏忽之責任，

但前提是利率、到期日及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償還所有未償還應付金額之責任，均不能藉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以任何形式修訂或修改，無論是否通過特別決議案。

不可減免 : 本公司根據債券支付之一切款項須以即時可動用資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款項不得附帶就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關稅、徵費、稅費或其他支出。

規管法例 : 債券須根據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6,000股已發行股份，將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即按面值將發行總值303,033,500港元之債券，惟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款項，並須遵守及受限於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零碎債券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整合至最接近之債券整數單位。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債券。有關零碎配額將彙合計算，供有意申購超出其債券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付款手續

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包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而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發售章程，或倘不合資格股東已預先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欲以電子途徑接收公司通訊，則能以其他方式透過電子途徑閱覽發售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未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本金額之債券。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任何較少本金額之債券，惟僅獲保證配發不超過申請表格所列之本金額。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隨附申請表格所列閣下之債券保證配額之任何本金額之債券，閣下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申請表格，並連同閣下申請有關債券之該等本金額涉及之認購價總額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付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款項送交上述地址，否則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資格將視為已不獲接納，而有關債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

隨同填妥之申請表格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會隨即過戶兌現，而有關款額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相關申請表格，而於有關情況下，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資格將視作不獲接納及予以註銷。

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如有)，概不應視之為申請債券或額外債券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收取發售章程文件且有意申請債券之任何人士(如有)，均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

董事會函件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接納任何債券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該等申請。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之債券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債券已收取之款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按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

申請額外債券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但彼等並未作出有效申請的任何債券及彙集零碎債券配額產生之任何債券。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除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債券，必須按照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額外債券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付款，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付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知會申請人獲發之任何額外債券配額。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及平等基準發行額外債券，並會參考每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債券單位數目。僅屬無意濫用上述機制之申請，方獲董事發行額外債券。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另行作出公佈。倘申請額外債券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發行額外債券，申請時繳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

董事會函件

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發行之額外債券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規定。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債券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所收取額外債券之申請款項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債券證書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債券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獲取證書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公開發售，債券持有人將就全部發行予彼等之債券獲發一張債券證書。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債券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英皇證券控股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英皇證券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所包銷債券之
本金額

： 債券之本金總額為99,903,300港元

英皇證券控股承諾
承購之債券本金額

： 203,130,200港元(可重新分配)

佣金

： 500,000港元

英皇證券控股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就證券發行提供包銷。

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而AY Trust間接控制英皇證券控股，因此楊女士被視為於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分別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發售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副本乙份，分別交付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a)寄發；或(b)倘不合資格股東已預先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欲以電子途徑接收公司通訊，則本公司透過電子途徑提供發售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供其參考；
- (III) 遵從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 (IV) 如需要，已獲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的每份發售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副本乙份，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並另行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V) 如需要，由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同意發行債券；及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所有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若任何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有關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包銷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英皇證券控股持有1,741,116,9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3%。待下文「重新分配」一段所載重新分配後，英皇證券控股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會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藉提交申請表格連同適當匯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或在另行遵守發售章程文件所載申請手續的情況下，認購本金總額為203,130,200港元(即其於公開發售的配額)的債券。

重新分配

儘管如上文「承諾」一段所載，英皇證券控股已作出認購承諾，倘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則英皇證券控股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英皇證券控股初步申請的債券，金額相當於超額認購債券之本金額，以供股東(英皇證券控股除外)認購。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下列各項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嚴重不利；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v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發售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其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經刊發之發售章程載有若干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且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機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別事項，

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皇證券控股實益持有1,741,116,9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董事會函件

14A章，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需求日增，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能為本集團帶來良機，既可增強其財政狀況，又能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扶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達成業務增長。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比例認購債券，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英皇證券控股在完成公開發售前並無意出售或購買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3,033,5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1,7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使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函件

- 約80%用作營運資金，用於拓展本公司現有業務(特別是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 約20%用作本公司日後物色到的任何機遇的投入資金。倘日後未能物色或落實任何機遇，則董事將謹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在有需要時將所得款項應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轉讓債券之手續

轉讓代理獲委聘為辦理債券之過戶登記代理(詳情見下文)。本公司將把債券登記名冊存置於澳門辦公室(「指定辦公室」)。本公司將處理債券之過戶登記，並就於指定辦公室之債券轉讓更新債券登記名冊。於澳門轉讓及/或登記債券概無任何限制。

債券可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如轉讓人及承讓人為公司，則轉讓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如有)，以及經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中一名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授權之人士親筆填妥及簽署轉讓表格之情況下進行轉讓。轉讓表格可於轉讓代理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轉讓代理當時之其他登記辦事處索取。

債券證書連同：(i)正式簽署之轉讓表格；(ii)倘轉讓表格由代表公司之人員簽署，則該/該等人士之授權書及憲章文件副本；(iii)倘轉讓表格由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或承讓人之若干其他人士簽署，則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及(iv)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包括法律意見)，以證明轉讓表格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正式簽署，必須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送交轉讓代理之辦事處進行登記。本公司將於轉讓代理收取債券持有人之有關文件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註銷債券現有證書，以及以承讓人或受讓人(倘適用)為受益人發出債券新證書。

於轉讓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各份新證書，將以郵寄方式寄發至轉讓表格指明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自行承擔，或倘轉讓表格並無列明有關地址，則有關持有人將可自轉讓代理收取上述指定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轉讓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前往轉讓代理之辦事處親身領取於轉讓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各份新證書。倘轉讓已發行證書中之部份(但非全部)債券，則未獲轉讓之債券剩餘部分之新證書，將以郵寄方式寄發至轉讓表格指明之地址，惟郵誤風

董事會函件

險概由有關持有人自行承擔，或倘轉讓表格並無列明有關地址，則有關持有人將可自轉讓代理收取上述指定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轉讓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文件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前往轉讓代理之辦事處親身領取。

於就每張已註銷之證書或每張已發行之證書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款額)(有關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債券證書之較高數目者計算)後，債券轉讓登記將生效，有關費用由債券之持有人或向轉讓代理提出要求之承讓人承擔。

截至就有關債券支付任何利息之各個到期日及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內，概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登記轉讓債券。

過往十二個月涉及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第33至79頁)、二零一一年(第37至81頁)及二零一二年(第38至85頁)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11至31頁)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而該等年度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網站刊載。

2.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310,000,000港元，當中12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貸款，而190,000,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擔保。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結欠關連公司貸款10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持牌放債人款項36,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及計息。

除上述者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i)內部財務資源；(ii)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可動用之信貸融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趨勢及貿易前景

於過去十年，銀行與證券行之間的經紀服務價格競爭加劇。本集團致力不參與價格競爭，並透過提供一站式全面金融服務締造優越的客戶體驗，從而在同業中突圍而出。此乃本集團之致勝策略，從日益增長的高淨值客戶數字足以證明。

為配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增設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推出專用作期貨買賣之手機平台，向客戶提供方便省時之途徑管理期貨賬戶。鑒於股票期權及指數期權漸受青睞，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範圍，並透過提供資訊研討會促進投資者加深對該等金融產品之知識。

香港金融市場較為敏感，容易受到全球環境消息而波動。雖然投資者期望出現更強的經濟復甦跡象，但美國及歐洲之財政壓力、全球政治形勢及中國經濟未能持續增長等問題，均令投資者對經濟環境表示關注。在風高浪急之金融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於其分散而相關之業務(包括經紀服務、資產管理、財富管理、貸款、配售及包銷以及企業融資業務)之間取得均衡發展。

在短線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機遇，並加快拓展貸款業務以帶動最佳的利潤率。憑藉本集團卓越的信譽、穩固且優質客戶基礎及於金融服務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有信心能達致穩健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現載列如下，以表述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

下表載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有關調整之基準之適用標準。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 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293,154	-	1,293,154
完成公開發售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5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50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2. 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發行股份，調整乃指下列各項之淨影響：
 - (i) 債券負債因公開發售而增加最多約301,700,000港元，計算該金額時已考慮包銷協議，其中假設按每份債券700港元之認購價，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597,433,816股份，以及每持有6,000股現有股份將獲發行一份債券之基準計算，將發行432,905份債券，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34,000港元。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因發行債券之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301,700,000港元(如上文附註2(i)所討論)。

綜合上述附註2(i)及(ii)之影響後，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3. 完成公開發售前，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相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金額，所用之股份數目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597,433,816股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全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僅供載入本發售章程，其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保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所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之適用準則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份債券700港元之認購價，根據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發售章程)每持有6,00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之基準進行債券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而概無就有關資料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發售章程內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0</u>
已發行：	
<u>2,597,433,816</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5,974,338.16</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b) 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32,346,000	0.334	緊隨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當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42,690,000	0.334	緊隨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當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54,318,000	0.334	緊隨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當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總共129,354,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334港元(可予調整)。於截至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1,741,116,907	67.03%

附註：上述股份由英皇證券控股(為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為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屬全權信託，據此，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持有相關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0.334	54,546,000	2.10%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0.334	54,546,000	2.10%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0.334	12,468,000	0.48%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0.334	7,794,000	0.30%

附註：此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視為擁有之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琰詩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47,610,489 (附註1)	74.93%
楊琰詩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 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信託受益人	812,632,845 (附註1)	62.42%
楊琰詩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 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	信託受益人	3,617,860,000 (附註2)	52.57%
楊琰詩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信託受益人	647,950,000 (附註3)	74.99%

附註：

- 英皇國際乃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國際2,747,610,489股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娛樂酒店乃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娛樂酒店之812,632,845股股份由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持有，其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為英皇娛樂酒店之控股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鑑於楊琰詩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2.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鐘錶珠寶之3,617,860,000股股份由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英皇鐘錶珠寶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鑑於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3. 新傳媒集團為一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8)：新傳媒集團之647,950,000股股份由新傳媒投資持有。新傳媒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鑑於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b)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1,116,907 (附註)	67.03%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1,741,116,907 (附註)	67.03%
楊博士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1,741,116,907 (附註)	67.03%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配偶之權益	1,741,116,907 (附註)	67.03%
李國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876,000	5.00%

附註：上述1,741,116,907股股份由英皇證券控股持有。英皇證券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則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其被視為擁有英皇證券控股持有之相同股份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與上文「董事的權益」3(a)一節所載者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其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6. 影響董事之安排及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A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就下列物業訂立之各份租約：(1)九龍旺角上海街525號東海閣地下6號舖位部份、1樓及相鄰之簷篷及2樓，總樓面面積為4,269平方呎，租期內，月租介乎153,500港元至182,500港元；(2)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0樓2006室，總樓面面積為1,431平方呎，月租為44,361港元；(3)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3、604及606室，總樓面面積分別為851平方呎、2,230平方呎及1,510平方呎，月租總額為124,788.5港元；及(4)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總樓面面積為9,323平方呎，月租為2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因而被視作於上述租約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與AY Trust之控制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費用及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價格及慣例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其中一名合資格受益人，因而被視作於上述協議擁有權益。

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而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就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作為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500	2,500	2,500
(i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8,000	8,000	8,000
合計	<u>300,500</u>	<u>300,500</u>	<u>300,500</u>

- (c)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財務服務，以及彼等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證券擔任承配人。費用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價格及慣例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而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就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25,000	25,000	25,000
(ii) 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收取金融諮詢費	2,500	2,500	2,500
(vi) 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500	500	500
合計	<u>488,000</u>	<u>488,000</u>	<u>488,000</u>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Y Trust間接擁有之英皇證券控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由於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的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所包銷及承諾之債券中擁有權益。此交易之包銷佣金為50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楊玳詩女士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上述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六名客戶展開法律行動，追討尚未償還債務合共約39,200,000港元。申索程序尚待處理。因拖欠或怠慢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英皇證券兩名客戶拖欠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所借款項均已按客戶指示託存於該客戶賬戶中，並交由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英皇證券已向兩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要求支付未償還貸款，以及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要求歸還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兩名借款人及一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最終判決及非正審判決被判敗訴。有關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被香港警務處拘捕，於二零一三年，彼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賬戶之所持款額，被裁定詐騙及偽造罪，判監12年。針對其他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索償歸還託管金之法律訴訟仍在排期審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可能牽涉其中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授權代表

楊玳詩
蔡淑卿

審核委員會

郭志燦(主席)
鄭永強
朱嘉榮

薪酬委員會

朱嘉榮(主席)
郭志燦
楊玳詩

提名委員會

鄭永強(主席)
朱嘉榮
楊玳詩

企業管治委員會

蔡淑卿(主席)
郭志燦
鄭永強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

公司秘書

蔡淑卿 *FCIS, FCS*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份代號
717

網址
<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

投資者關係聯繫資訊
陸文靜
電郵：ir717@emperorgroup.com

9. 董事資料

(a)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陳錫華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4樓

蔡淑卿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陳佩斯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25樓A-C室

鄭永強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3號

中保集團大廈8樓818室

朱嘉榮先生

香港

元朗

葡萄園

巴恩大道91號

楊玳詩，48歲，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英皇證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營運及管理本公司，尤其專注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之整體運作。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證券行業累積逾十七年管理經驗，並一直大力推動本地業界發展。此外，彼現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陳錫華，50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彼亦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六年之專業經驗。彼一直從事銷售、自營買賣、股本衍生工具及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多所國際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

蔡淑卿，49歲，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蔡女士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蔡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涵蓋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在此之前，彼曾在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擔任公司秘書職務逾八年。

陳佩斯，40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二年之經驗。彼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為香港執業律師。

郭志樂，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郭志樂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亦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

鄭永強，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彼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分別為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股份代號：223)。

朱嘉榮，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多家知名企業取得銀行及金融業方面之廣博經驗。朱先生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任加中文化教育協會會長。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發售章程曾載有其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發售章程之刊行，以及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費用

公開發售費用包括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及會計費用，估計介乎約1,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經營或擬定經營之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財務服務，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財務服務，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束，以及由彼等就本集團所包銷及配售之證券擔任承配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上限為303,033,500港元的債券；
- (d) 包銷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本發售章程；及
- (e)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發售章程文件、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本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德勤發表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g) 本發售章程。

15. 其他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發售章程須根據香港法律規管及詮釋。

此發售章程(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發售章程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